

有關獎勵投資措施參考資料

蘇子知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元月

有關獎勵投資措施參考資料



中華民國獎勵投資之租稅減免主要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獎勵對象。投資（增資）額、產品項目等分別規定，可重複享受獎勵；獎勵範圍以符合規定者均予獎勵，而無國內廠商、僑外資廠商之區別。

符合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參考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之規定）。

（一）新投資創立之公司得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若係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並得自行選定延遲免稅期間一—四年之獎勵。

（二）現有事業經增資擴展得就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四年；開始若係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並得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四年之獎勵。

（三）上述二種情形亦得選定加速折舊，唯只能就免稅及加速折舊擇一選用獎勵。

（四）五年獎勵期間或已期滿，若辦理增資仍得就擴展部份新增加之所得再獎勵四年；若係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並得自行選定免稅期間一—四年之獎勵。

（五）所謂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四年乃係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生產事業因投資額大且利益之回收較慢，若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則初期因公司所應繳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多，則獎勵意義不大，而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期間一—四年之獎勵，得於一—四年內自行選定何時開始接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延遲開始免稅一—四年期間內，公司應自行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產品符合重要生產事業特別獎勵適用範圍及標準者，得享受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其全年課稅所得額二二%之獎勵。（參考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

三、產品符合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

（一）得享受不超過已收資本額二倍之限度內保留盈餘不予分配之獎勵。（詳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之規定）。

（二）向交通銀行長期低利率融資（最長十年；利率按中長期放款平均利率低二%）；向有關單位請求技術輔導、協助開發新產品……等。（參攷交通銀行「發展策略工業及重要工業中長期低利貸款」）

（三）與國外技術合作其產品若屬於策略性工業之適用範圍，技術人（指外國人）所得報酬金免納所得稅。

（參攷附件一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四、購置機器設備之獎勵。

（一）營業產品、投資（增資）額符合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者：

1. 得享受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免徵進口稅捐之獎勵。（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生產事業

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之規定之。）

2. 個人原始認股或應募合於工礦業標準事業之記名股票，持有至第三年度，得以取得時價一五%抵繳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廿條之規定）

（二）輸入機器設備未符合工礦業之標準，進口稅捐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或生產事業合於中小企業輔導標準，進口稅捐在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者均得分期繳納進口稅捐。（參攷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徵進口稅捐實施辦法）

(三)經核准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要關係或屬高度技術工業之投資事業，其產品一〇〇%外銷，依設廠計劃經本部核准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其應繳進口關稅得提供擔保五年記帳。

上述對國內經濟發展有重要關係或屬高度技術之工業種類項目如附件二。（參攷關稅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四)輸入機器設備得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生產事業輸入自用機器設備簡化作業要點」辦理輸入，依設廠擴展或實際需要而輸入機器設備；先報購買機器設備總金額，得於總金額限度內分次購置，以避免因擴展業變更或購置機器設備不合需要之困擾。

(五)於投資抵減期限內購置自動化之機器設備，得享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十條及新修正民營生產事業購置機器設備適用抵減辦法之規定）

(六)生產事業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節約能源、防治污染、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進口專供研究發展實驗或質檢驗之儀器設備，在國內尚未製造者，免徵進口稅捐。（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七)機器設備之加速折舊：

1. 生產事業為提高生產或服務能力，而更新機器、設備，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其耐用年數，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2. 營利事業報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購置專為節約能源之機器、設備，可節省或代替能源者，該項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未能折舊足額者，得於以後年度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3. 營利事業購置專供防治污染用之機器、設備，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未能折舊足額者，得於以後年度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五、產品項目若未符合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而符合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所謂之生產事業，得依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附加捐總額不得超過全年課稅所得額二五%之規定。

六、華僑、外國人依 華僑回國投資條例 經本部核准其個人之分配盈餘所得課徵二〇%所得稅；不受累進課稅之限制(目前個人所得稅最高稅率為五〇%) (參攷獎勵投資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規定)。其他如對外銷之獎勵，對合併之獎勵，對研究發展之獎勵等請詳加參攷獎勵投資條例各條之規定及中華民國對重要工業之財稅金融獎勵及輔導措施。

七、其他詳細獎勵措施可參考本處出版之獎勵投資條例及其附屬法規。

附件一：

(74.7.4.行政院台74財字第12390號函)

一、修正外國營利事業收取之權利金暨技術服務報酬申請免稅案件審查原則。

(一) 凡外國營利事業以其中央標準局核准有案之專利權，在其有效期間內，以技術合作方式提供我國廠商使用，依照技術合作條例規定，申請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核准，而取得之技術報酬金，可視為給付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之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二) 凡外國營利事業以其經中央標準局註冊有案之商標，在其有效期間內，授權我國廠商使用，依照商標法規定申請中央標準局核准，而取得之權利金，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之規定，准予免納所得稅。

(三) 凡外國營利事業將其所有之專門技術，依照技術合作條例規定申請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核准，專供「策略性工業」或「其他重點科技工業」使用者，視為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所稱之「各種特許權利」，其因取得之技術報酬金，免納所得稅。

前項所稱專門技術，係指建廠資料，製造技術及產品設計。

四 凡符合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一五條所定之「重要生產事業特別獎勵適用範圍及標準」或同條例第二〇條所定之「工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之生產事業或其他重點科技工業，洽請外國營利事業提供建廠開工以前所需生產方法、製程設計、工程所需基本設計或細部設計暨機器設備設計之技術服務，經經濟部或其指定機關專案審定者，該外國營利事業因而取得之技術服務報酬，得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二一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附件二：

關稅法第二十七條規定

之工業種類項目

關稅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工業種類係指左列各種工業：

財政部六十四年四月二日(64)台財關第一二九八五號函修正公布
財政部六十五年三月六日(65)台財關第一二五〇九號函修正公布

一、鋼鐵工業。

二、鋁銅工業。

三、電機工業。

四、電子工業。

五、機器製造工業。

六、汽車及汽車零件製造工業。

七、造船工業。

八、化學工業。

九、石油工業。

十、礦業。

十一、精密機械工業。

十二、金屬加工工業。

十三、木材加工工業（夾板除外）。

十四、塑膠工業。

十五、食品加工工業。